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8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李易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6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息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陸佰貳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其中原告主張及被告之陳述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貸款，尚欠主文所示款項未償等事實，有貸款契約、帳戶主檔資料查詢畫面、登錄單可參，且未經被告爭執，自屬可信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其希望分期等語，僅涉及後續清償問題，與本件權利義務之判斷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01 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0 書 記 官 陳勁綸